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1000139549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101016545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106020943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106024161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4024948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50257260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第三條　本津貼申請之受理、調查、核定、撥付及每年發給資格之重新調查，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含詳細記事之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二、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資料如有欠缺，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本津貼之申請，並主動發現轄區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協助申請本津貼

第六條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調查，並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核定。

第七條　前條審核結果，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應載明理由。本津貼發給起始時間，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

第八條　本津貼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區公所自衛生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調。但查調所得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提供。

第九條　本津貼申請人主張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實際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提供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一）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應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實際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本府應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

申請人主張全家人口之財產及所得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全家人口之財產及所得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十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土地或房屋之合理價值，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

第十一條本津貼由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郵局帳戶。退除役官兵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申請本津貼者，如每月所領取院外就養金之金額低於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每月生活扶助與本津貼之合計，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津貼。

第十二條申請本津貼，其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負擔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區公所應撤銷其領取全部或部分津貼之核定處分，並追回已（溢）領津貼。前項所稱實際無法負擔扶養義務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二、子女行方不明，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持有證明者。但其理由消滅時，受理之區公所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三、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十三條依法令應停止發給本津貼或減少本津貼發給金額者，除撤銷或廢止原核發津貼處分外，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停止或減少發給本津貼。

第十四條領有本津貼之老人赴大陸探親或暫住國外，最近一年內出境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者，其津貼應自出境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次月起停止發給。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撤銷或廢止其領取全部或部分津貼之核定處分；已撥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一、申領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二、申請人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切結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三、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

四、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津貼。

六、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本津貼核發處分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